

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被告辽宁航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东北航空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辽0192民初 4996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